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屏執甲105年房稅執專字第00030856號

主旨：公示送達114年5月13日屏執甲105年房稅執專字第00030856號第1140089831X號之執行命令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分署105年度房稅執專字第30856號等義務人吳顯銀之房屋稅條例行政執行事件，因應受送達人吳顯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甲股書記官領取。
- 二、本件執行命令係收取義務人對第三人平鎮山仔頂郵局之存款債權新台幣2,270元。

分署長 柯怡如